憲法法庭裁定

112年統裁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華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育程

上列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,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歧異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於該裁判送 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8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 終局裁判,聲請人尚不得以其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為由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 第84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